附件2：

**中山大学理论课排课模式**

（含本科课程和研究生课程）

**第一部分 本科课程**

**注：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中、期末考试安排以教务部发布的期中、期末课程考试工作通知为准。**

**一、2学分课程**

**（一）9周排课（只限专业课）**

1、第1-9周排课，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第10周结课考试。

2、第11-19周排课，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第21周结课考试。

**（二）18周排课（所有课程）**

第1-9、11-19周排课，每周1次，每次2节；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 **二、3学分课程**

**（一）18周排课模式一**

1、单周：每周1次，每次2节；双周：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2、单周：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双周：每周1次，每次2节；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**（二）18周排课模式二**

1、第1-9周排课：每周1次，每次2节；第11-19周排课：每周2次，每次2节。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2、第1-9周排课：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第11-19周排课：每周1次，每次2节。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 **三、4学分课程**

第1-9、11-19周排课，每周2次，每次2节；第20-21周结课考试。

**第二部分 研究生课程**

一、2节连排课程

公共理论课（只能2节连排）和2节连排的专业理论课参照以上本科课程排课模式。

二、3节连排课程（仅限专业课程）

**（一）2学分课程**

每周1次，每次3节。（第10、20、21周不能排课）

 **（二）3学分课程**

1、第1-9、11-19周排课，每周1次，每次3节。

2、第1-9周排课，每周2次，每次3节。

3、第11-19周排课，每周2次，每次3节。

**（三）4学分课程**

每周2次，每次3节。（第10、20、21周不能排课）